

#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沈和政〔2018〕24号

签发人：刘志寰

## 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7年度第27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区2017年第27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21.3016公顷，其中农用地13.2933公顷（含耕地12.3770公顷）、建设用地7.9303公顷、未利用地0.0780公顷。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浑河



站西街道前竞赛村、后竞赛村、前进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38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38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38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38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2939.6208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19人（其中劳动力219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219人、社保安置219人。

##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沈阳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2658.64096万元，其中797.59229万元已缴入我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区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2017年5月26日将征地补偿费2939.6208万元全额存入沈阳市和平区核算中心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土地补偿专户（沈阳市盛京银行红霞支行、070305300100309-00740-6-2246）。



####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4等、征收标准80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13.3713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069.704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联系人：卢智勇，联系电话：18802499777）



(此页无正文)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

—4—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